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總說明

現行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費率，因考量業者進口後若製成容器出口或製成非容器之產品時，不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扣抵進口量，故係先計入原料及板材進口後製成容器出口或未製成容器之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簡化業者申報作業，故其費率為一·四六元/公斤，較生質塑膠容器之五·九六元/公斤低百分之七十五。

惟本署發現責任業者仍依法檢具出口量或未製成容器之證明文件扣抵其進口量，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一百零三年八月，申報扣抵量已達進口量之百分之六十四，產生費率已扣除，進口量又再扣抵之重複扣抵問題，爰刪減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費率計算之出口或未製成容器比率參數（百分之七十五），修正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費率為每公斤五·九六元，與生質塑膠「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一致，預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次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生質塑膠之原料及板材）修正草案，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經由工商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在案。本次修正公告重點如下：

- 1、修正公告之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2、調整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現行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費率，因考量業者進口後若製成容器出口或製成非容器之產品時，不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扣抵進口量，故先計入原料及板材進口後製成容器出口或未製成容器之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簡化業者申報作業，故其費率較生質塑膠容器低百分之七十五。因生質塑膠責任業者仍依法檢具出口量或未製成容器之證明文件扣抵其進口量，產生費率已扣除，進口量又再扣抵之重複扣抵問題，爰刪減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費率計算之出口或未製成容器比率參數（百分之七十五），與生質塑膠「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一致。
項次	項目	費率	項次	項目	費率	
一	鐵容器	一·三二元/公斤	一	鐵容器	一·三二元/公斤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三	玻璃容器	一·六五元/公斤	三	玻璃容器	一·六五元/公斤	
四	鋁箔包	四·八五元/公斤	四	鋁箔包	四·八五元/公斤	
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三·〇一元/公斤	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三·〇一元/公斤	
六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五·四〇元/公斤	六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九·三五元/公斤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九·三五元/公斤	
九	塑膠容器(PVC)	一八·五〇元/公斤	九	塑膠容器(PVC)	一八·五〇元/公斤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八·一八元/公斤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八·一八元/公斤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三七·二九元/公斤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三七·二九元/公斤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〇〇元/公斤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〇〇元/公斤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五·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五·九六元/公斤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一·四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五·九六元/公斤	
十五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十五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〇·四四元/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〇·九一元/公斤成品 2. 大生類：一·〇七元/公斤成品 3. 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〇·四四元/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〇·九一元/公斤成品 2. 大生類：一·〇七元/公斤成品 3. 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備註】PET A類：係指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者，或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者。PET B類：係指非PET A類者。			【備註】PET A類：係指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者，或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者。PET B類：係指非PET A類者。			